

## 統包實施辦法總說明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其屬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第一項）。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第二項）。統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爰依上開規定訂定「統包實施辦法」。

傳統的招標方式為先設計（譬如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後再據以發包施工（譬如由營造業者承建）。統包的特質則為集設計及施工於同一契約，減少分別發包之界面，有利施工，又可讓廠商發揮創意，對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都有幫助。但採行此種方式時，須嚴加審查廠商之設計成果，以期與需求目標相符合。

本辦法共計十一條，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先評估確認之事項及得以統包辦理招標之工程及財物採購事項之範圍。（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明定機關辦理統包時，關於投標廠商之組合型態及投標廠商或其分包廠商於設計之履約能力資格。（第四條及第五條）

三、明定機關辦理統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事項及評審標準應包括之事項。（第六條至第八條）

四、明定關於設計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權時之處置。（第九條）

五、明定對於未得標廠商得發給獎勵金。（第十條）

六、配合本法之施行，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條）

## 統包實施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揭載訂定本辦法之依據。</p>
<p>第二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先評估確認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整合設計及施工或供應、安裝於同一採購契約，較自行設計或委託其他廠商設計，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li><li>二、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li></ul>	<p>闡釋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之實施條件，即機關應先評估確認之事項。</p>
<p>第三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其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之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工程採購，含細部設計及施工，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li><li>二、財物採購，含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li></ul>	<p>明定以統包辦理招標時，其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之範圍，並依工程及財物採購分別敘明之。</p>
<p>第四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依其屬工程或財物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li><li>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li><li>三、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li><li>四、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li></ul> <p>前項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p>	<p>一、由於以統包辦理招標，常涉及不同行業之專業，單一廠商可能無法負責全部工作事項，爰於第一項明定招標文件應規定之投標廠商型態，亦即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均得投標，以增加競爭。由於細部設計或施工（或供應及安裝），均為主要工作事項，如此規定亦可避免廠商以負責次要事項之廠商掛名擔任投標廠商。</p>

	<p>二、復鑑於此等涉及不同行業廠商之投標，正是共同投標可以發揮之領域，爰於第二項規定得允許共同投標。</p> <p>由於設計乙事係一件採購案以統包辦理招標之關鍵原因，爰規定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規定廠商關於設計之履約能力資格。</p>
<p>第五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或其分包廠商關於設計之履約能力資格。</p>	<p>明定以統包辦理招標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事項。</p>
<p>第六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統包工作之範圍。</li> <li>二、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li> <li>三、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li> <li>四、主要材料或設備之特殊規範。</li> <li>五、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li> <li>六、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須提出之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等。</li> </ol>	<p>規定統包廠商之評審標準應包括之事項。</p>
<p>第七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應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p>	<p>明定招標文件應規定與廠商之設計有關之事項。</p>
<p>第八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li> <li>二、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li> </ol>	

三、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

，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九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設計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前項權利，機關得視需要取得部分或全部權利或取得授權。

第十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得就審查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發給獎勵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明定統包之招標文件就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責任承擔方面應規定之事項。

明定對於涉及投標時即需提出設計圖之招標案，得給予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條件之未得標廠商獎勵金。

明定施行日期。由於政府採購法係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本辦法比照政府採購法之施行日施行。

明定統包之招標文件就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責任承擔方面應規定之事項。
----------------------------------

明定對於涉及投標時即需提出設計圖之招標案，得給予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條件之未得標廠商獎勵金。
--

明定統包之招標文件就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責任承擔方面應規定之事項。
----------------------------------